**夫妻分居申请调沪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受理依据**  
　　上海市人事局、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沪人［1999］122号）<http://www.21cnhr.gov.cn/xinxi/file.jsp?f_ID=2678>

**二、申报条件**  
　　本市人员因夫妻两地分居，其在外地的配偶属在职或辞职后人事关系挂靠在当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中心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含聘用制干部），在沪有接收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将其在外地配偶的工作关系转移来沪,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进沪。  
　　1、夫妻双方中一方是获得省（市）部级以上荣誉称号者（省、部级劳动模范等，以及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政府认可的其他省部级荣誉称号）、获得省（市）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技术进步奖的主要研究人员和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的主要研究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被聘任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有任职资格）、博士学位获得者，处级以上管理人员（含相当级别）。  
　　2、在外地的配偶符合本市当年引进人才条件的人员。  
　　3、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任职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后在沪工作满三年（以取得本市户籍起算）的人员；以及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任职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夫妻两地分居满三年的人员（以结婚证日期为准）。  
　　4、夫妻两地分居满五年的人员。  
　　5、家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

* **关于申报条件的说明**

1、夫妻一方为上海市常住户口，另一方为外地户口。其中一方为本科或初级职称的，分居年限需有5年；硕士研究生或中级职称的，分居满3年（或者取得硕士或中级职称后工作满3年的，分居满1年）；博士研究生或高级职称的，分居满1年。

婚前双方已是一个在外地，一个在上海的，以结婚日期起算分居年限；婚后一方户口才落在上海的，以取得本市户籍日期起算分居年限。

2、调沪方应为干部身份。

调户方有外省市工作经历的，需在外地正常缴纳社保并提供**月度**社保明细，或提供“视同缴纳社保证明”；档案中必须有外地工作经历的材料。

调户方毕业后直接在上海工作的，需提供①报到证、②进沪就业通知单，③于毕业当年办理了上海市居住证，并且之后居住证及积分续办无间断，④于毕业工作当年在上海开始缴纳社保。**（四个条件缺一不可，不满足无法申报）**

调户方如有待业经历半年及以上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或上级人民政府（不能是居委会）出具的待业证明。

3、调户方在上海现单位正式工作6个月以上方可申报，即在现单位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若换过工作单位的，要在最新的单位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工作单位需有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不能是个体户。调户方需与单位签订3年期以上合同，距受理日期还有2年以上有效期。

4、无论在外地或本市工作经历，社保缴纳单位需与用工单位为同一单位。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公司自身的员工等均不符合此项要求，不予申报。

5、调户方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须五年以上

**三、办理流程**

**受理对象：正式在编教职工，新进员工必须先完成报到手续**

**（一）初审**

1、填写“上海市照顾困难调沪人员情况登记表”，可打印或手写，表格填写要求请见附件2“上海市照顾困难调沪人员情况登记表（样表）”。表格下载地址：http://gov.21cnhr.com/jiekun/?item=33&type=

2、提供工作以来所有的社保月度明细（社保材料要求可见下方“四、对部分材料的要求和说明”第9条）。**如有待业经历半年及以上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或上级人民政府（不能是居委会）出具的待业证明。**

3、调户方档案不在上海的，提供档案所在单位名称和地址

4、准备好上述材料后，致电人事处综合办（65643783，马老师）预约提交材料。

**（二）调档查档**

初审通过后，人事局通知调取调户方档案并审核；如调户方档案已在上海，需办理居住证及居住证积分后方可申请，由现档案保管单位审核。档案中应有下述材料，建议调档前提前确认：

①报到证

②外省市工作经历材料：外省市工作经历均需提供相应退工单或正式的离职材料，事业单位需有离职审批表或关于离职的带文号的红头文件。退工单的公章需与该段经历的社保缴纳单上的公章一致（即工作单位与社保缴纳单位为同一单位）

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有职称的需提供）

④进沪就业通知单（毕业后直接在上海工作的需提供）

**（三）学历学位证书验证 + 终审**

1、人事处接到档案审核通过的通知后，告知申请人准备后续材料。材料清单及要求请见附件1“夫妻分居申报材料顺序清单”和下方“四、对部分材料的要求和说明”。（单位相关材料无需准备）

此外，请按照申报材料信息，写一份“XXX夫妻分居情况”发送至指定邮箱，具体内容格式请参考附件3“XXX夫妻分居情况”样表。

2、材料准备齐全后，致电人事处综合办（65643783，马老师）预约提交材料。请携带所有证件原件及A4纸复印件（劳动合同请复印成4张A4纸），严格按照附件1 “夫妻分居申报材料顺序清单”将个人申报材料排序，原件、复印件按顺序分开放，无需装订，用长尾夹夹好，分别装入两个透明文件袋。

3、人事处报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受理，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验证夫妻双方的学历、学位证书，约3周后可领回学历学位原件。如有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提交复印件，核验原件后，此次可免学历学位认证程序。

4、学历学位验证通过，且各项材料齐全后，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报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审批大约需3个月。

5、如审批通过，由单位人事前往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领取批件，并通知教师本人，由教师本人办理后续手续。

6、落户手续全部完成后，教师需提供批复原件、派出所开具的新户籍证明2份，交至综合楼517刘依老师，用于存档和办社保。

**注：**由于可能存在退回修改、补充材料等情况，一般至少需要办理2-3次，有需要办理此项业务的老师请预先规划申报时间。

**四、对部分材料的要求和说明**

请逐条、仔细阅读附件1“夫妻分居申报材料顺序清单”上的要求及以下补充说明：

1、材料4：由申报单位的在职员工写，亲笔签名。内容至少需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夫妻分居实际困难，以及申请需求

2、材料5：结婚证的照片页和公证人签字页均需复印，编码页无需复印。再婚的，另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等一套离婚材料

3、未生育子女的，在沪方与调沪方双方均需提供已婚未育证明一份，由双方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

已生育子女的，需提供子女出生证、独生子女证2本（独生子女证上需包含父母双方的信息）。若实在开不出独生子女证，则提供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证明（可参考模板）

生育第二胎的，需根据生育当时的政策提供有关材料，如再生育子女告知书，以及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婚育证明（可参考模板）。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不予办理。

4、未成女子女才可以随迁。其中16周岁以上子女随迁需提供就读证明和学籍证明

5、材料8：**农业户口不能办理。**非农家庭户提供具有详细地址页的户口本首页及本人信息页；集体户口提供所在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本人务必与户籍地所属派出所核对户籍详细地址和所属派出所名称，确保迁入、迁出地址和派出所登记的完全一致。如果户口本为2010年前办理的，建议开具户籍证明，或更新户口本。如户口迁入、迁出地址和派出所的名称，与派出所系统内的不一致，将导致无法办理户口迁移。

在沪方的户口材料上如未反映在沪方何时、何因进沪的，需由第一次进沪落户的派出所出具反映何时、何原因进沪的材料，派出所盖章。

6、材料10：若调户方档案已在上海，由现档案保管机构出具政治、业务素质表现以及是否有违法犯罪记录、有否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等情况的证明。调户方为我校教职工的，先由所在院系、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若调户方档案在外地，在此材料基础上，还需由外地档案保管机构出具同意调动函，或者在上述材料中写明类“同意调出”的意见。

7、材料11：学历学位验证

最高学历为中/大专的，验中/大专毕业证（档案中需有中/大专报到证）；

全日制最高学历为中/大专，之后通过在职进修等方式获得非全日制本科学历的（本科无报到证），验本科毕业证（档案中需有中/大专报到证）；

专升本的，大专毕业证和本科毕业证均需验证；

已有本科学历学位，之后通过在职进修等方式仅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的，验本科学历学位证书。

8、材料14：因配偶户口已在上海，调户方户口应落到配偶户口所在地。一般提供户主的房屋产权证、户主/产证所有人同意入户证明（需亲笔签名）

9、材料16：调户方外省市社保参保明细须是月度明细，社保机构盖章，内容需包含个人姓名、缴费单位名称、缴费时间、缴费状态等信息。若外地工作单位是机关、事业单位，2014年10月前未实行社保的，2014年10月前的工作经历可提交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视同缴纳社保证明”。

调户方本市的社保证明可请携身份证件至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自助打印设备或杨浦区社保中心（江浦路736号）打印，需打印参保明细和个人权益单。如因来沪工作年限较短无法打出个人权益单的，则提交社保转入核定表，我校教职工可至人事处薪酬办开具（综合楼525室）。

**如有待业经历半年及以上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或上级人民政府（不能是居委会）出具的待业证明。**

在沪方单位作为申报单位的，还需额外提供在沪方本市的社保明细和个人权益单（社保转入核定表）

10、“上海市照顾困难调沪人员情况登记表”中简历需与居住证积分系统内保持一致。同时，请按照申报材料信息，写一份“XXX夫妻分居情况”发送至rsxzb@fudan.edu.cn，具体内容格式请参考附件3“XXX夫妻分居情况”样表。

11、未成年子女可随迁，16周岁以上随迁子女需提供在读证明和学籍证明。

12、材料19：毕业后直接在上海工作的，需提供进沪就业通知单、居住证、居住证积分通知单

附件1 夫妻分居申报材料顺序清单

附件2 上海市照顾困难调沪人员情况登记表（样表）

附件3 XXX夫妻分居情况（样表）

附件4 婚育证明（模板）